

## 第六章

# 就業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奮上進，聰明能幹，而且適應力強，是寶貴的資源。為了維持工作人口的優點，政府致力促進就業、維護工人權益、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並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奮上進，適應力強，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政府致力確保本港擁有幹勁十足且具備熟練技能的工作人口，以提高本港經濟的競爭力。雖然就業情況在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但勞動市場仍存有不少挑戰。面對挑戰，政府採用多管齊下的應對策略，包括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以及促進勞動市場的效率等。

僱員再培訓局在年內提供超過 12 萬個學額，以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及轉業或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政府亦繼續向競爭力較低的工人提供特別援助。

勞工處已為求職者推出一系列切合市場需要的就業措施，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展翅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以及為殘疾求職者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勞工處亦舉辦招聘會，協助求職者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

政府也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而逐步改善僱員權益，並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 勞工市場情況

二零一零年的本港勞動人口有 365 萬人，較二零零九年減少 0.6%。其中男性佔 53.1%，女性佔 46.9%。

大部分就業人口 (88.3%) 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佔 32.4%；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 25.6%；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以及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 18.6%；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以及資訊及通訊業佔 11.8%。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 3.4%，當中從事食品及飲品製造業的約佔五分之一。

### 就業情況

勞工市場情況在二零一零年明顯改善。總括而言，失業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5.4% 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 4.4%，而就業不足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的 2.3% 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 2%。總就業人數則由二零零九年的 3 479 800 人，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 3 492 500 人，約增加 12 700 人。

### 就業收入

二零一零年，13.4% 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少於 5,000 元，而 13.3% 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為 30,000 元及以上。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由二零零九年的 10,500 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 11,000 元，增加 500 元。二零一零年，較高技術員工如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20,000 元，而較低技術員工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則為 8,000 元。

### 工資

工資率以時間為基準，按日或按月計算，也有以工作量为基準，藉以鼓勵工人增加生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督導級及以下僱員的平均工資率，按貨幣計算上升了 3.3%。扣除消費物價的變動後平均工資率實際下跌了 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僱用的督導級及以下僱員的平均月薪為 14,773 元。根據工資指數，這個行業組別的平均工資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比較，按貨幣計算上升了 4.4%，按實質計算亦上升了 0.8%。

同期內，製造業的平均工資率按貨幣計算下跌 1%，按實質計算則下跌 4.4%。業內技工及操作工人的平均日薪為 347 元。

### 勞工行政管理和服務

勞工處由勞工處處長掌管，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僱主和求職者免費提供招聘和就業服務，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和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保障僱員的權益，並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福利。

### 勞工法例

勞工處負責執行香港的勞工法例。香港制定了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權益和責任提供了法制基礎，也使勞工的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水平。

年內，立法會通過三條條例，以進一步提升香港僱員的權益和改善其福利。這些條例包括《2010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訂立最低工資法例，是保障本港基層勞工權益的一個里程碑和重大突破。

此外，政府亦修訂了《僱員補償條例》，提高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這些項目主要涉及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個案的補償。經調整的補償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

年內，勞工處針對違反勞工條例及規例而提出的檢控個案共有 6 796 宗，罰款總額逾 2,180 萬元。

### 國際勞工事務

目前共有 41 條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就各類勞工事務訂定標準，對香港勞工法例的制定有重大影響。

年內，香港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各項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六月，香港派出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第九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香港代表也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其他研討會和工作坊。

###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和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有 12 名委員，其中六名代表僱主，另外六名代表僱員，並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有五個常設委員會，分別處理僱員補償、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勞資關係及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委員會也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

###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通過轄下 12 個就業中心、兩個分別為飲食業及零售業而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統籌招聘組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者和僱主免費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又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提供 24 小時的就業服務。二零一零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頁次超過八億，平均每天達 236 萬頁次。

勞工處也舉辦大型和分區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 and 協助僱主招聘員工。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位，為被裁僱員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

二零一零年，向勞工處登記的求職者共 135 236 人。勞工處亦刊登了 752 323 個私人機構職位空缺，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27.6%。年內，成功就業的個案有 149 609 宗，與二零零九年相比，上升了 23.8%。

### 中年就業計劃

根據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政府發放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最多三個月。遇有值得給予較長培訓期的個案，津貼發放期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二零一零年，這項計劃共協助了 3 930 名中年求職者就業。

### 工作試驗計劃

二零一零年，共有 449 名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參加了勞工處推行的工作試驗計劃。

參加者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 5,000 元津貼，另可獲所服務的機構發放 500 元津貼。

###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鼓勵和協助待業求職者就業並持續受僱。參加者在接受深入就業指導服務後成功就業，可申請工作鼓勵金，如在同一職位任職最少三個月，可獲發合共最多 5,000 元的工作鼓勵金。

### 交通費支援計劃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居住在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跨區就業或求職。

計劃設有兩項津貼：求職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求職津貼以 600 元為限，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求職面試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開支；在職交通津貼每月 600 元，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計劃自從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收到 43 463 宗申請，獲批准的申請人可享有的津貼總額約達 3.3 億元，當中已發放的津貼金額約為 2.1 億元。

政府將於二零一一年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全港合資格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每人每月 600 元(或半額津貼 300 元)。新措施將取代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

###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殘疾人士在勞動市場公開就業，讓他們融入社會。該科為聽覺受損人士、視力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人士，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一零年，該科舉辦了一連串就業計劃及推廣活動，以協助這些人士就業。年內登記的殘疾求職者共 3 051 人，其中 2 405 人成功就業。

勞工處在年內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該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及試工機會，並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最高津貼額在二零零九年提高至每月 4,000 元，發放期亦由最多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二零一零年，根據計劃獲安排試工的殘疾人士共有 626 人。

## 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及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以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計劃共收到超過 16 500 宗申請，反應良好。勞工處會繼續與僱主及培訓機構合作，為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和多元化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勞工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有時限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畢業的大學生在香港或內地的企業實習 6 至 12 個月，以協助他們發展事業。由於經濟情況改善，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停辦。

透過該計劃，共有 1 692 名畢業生在本港實習及 236 名畢業生在內地實習。

### 青年就業支援

勞工處設有兩個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個人化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資源中心的服務範疇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增值培訓、自僱支援，以及提供就業市場資訊等，目的是協助青年人定出就業方向，提升就業能力，並支援他們從事自僱業務。

二零一零年，兩個資源中心共為 72 606 名青年人提供服務。

###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委員包括僱主代表、僱員代表、與職業培訓及人力資源有關的人士和政府官員。該局透過統籌、質素監管和撥款，讓獲委任的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相關服務。

該局把服務重新定位後，現時透過全港約 90 個委任培訓機構轄下約 370 個培訓中心，推行“人才發展計劃”，開辦以市場為主導的培訓課程並提供就業支援服務。15 歲或以上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可報讀再培訓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以及半日或晚間制技能提升或通用技能訓練課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共有課程約 600 項，涵蓋 27 個行業範疇。

為協助 15 至 20 歲的待學待業青年，再培訓局亦推出“青年培育計劃”，以激發他們的學習興趣，並幫助他們認清職業發展前路。再培訓局亦致力為不同的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及更生人士等，提供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

為提高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再培訓局除了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外，亦推行“樂活一站”計劃，免費轉介他們所提供的家務助理、陪月、嬰幼兒照顧、長者照顧、陪診、離院病人照顧、駐院病人照顧及保健按摩服務。

該局也着重通用技能培訓，包括基礎職業語文、運算、資訊科技應用及求職技能訓練，以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持續就業能力。

再培訓局在東九龍及西九龍設立兩個培訓資源中心，為該局的服務對象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

再培訓局並繼續強化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其培訓課程繼續達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要求，從而得到資歷架構的認可。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停止向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資助。自此，再培訓局的主要收入來自向輸入外勞(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所收取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會撥入由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徵款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暫停徵收五年，在這五年期間，再培訓局會主要利用基金的結存維持運作。

### 技能提升計劃

政府撥款四億元設立技能提升計劃，為在職工人提供培訓，協助他們適應轉變中的經濟需求。自二零零一年開始，計劃已提供超過 26 萬個培訓名額，受惠人士來自 26 個行業。

再培訓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開辦半日或晚間制技能訓練課程，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本業的技能，發展“一專多能”；或為計劃轉業的人士提供新的技能訓練，讓其成功轉業。由於技能提升計劃的撥款預計會在二零一一年年中用罄，再培訓局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分階段接辦該計劃下的課程。二零一零年，再培訓局共提供約 200 項“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涵蓋 17 個行業範疇。再培訓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全接辦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

### 持續進修基金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設立為數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為希望持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資助。基金涵蓋的課程包括指定界別的認可課程，以及在資歷名冊下登記並按“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持續進修課程。

合資格申請人成功修畢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的八成學費，上限為每人一萬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基金獲注資 12 億元，作為在經濟逆轉下的一次過特別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基金共批准超過 548 000 宗申請。

### 勞資關係

二零一零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處理 68 宗勞資糾紛及 20 434 宗僱傭申索，較二零零九年分別減少 52% 及 16%，當中有 72.9% 經調解獲得解決。年內有三宗停工事件，導致損失 329 個工作天。以每千名受薪僱員計算，香港平均損失 0.11 個工作天，是全球損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勞工處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講座、研討會和展覽等，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的了解。該處亦出版免費刊物，供市民索閱，並通過該處的網頁及傳播媒介，發放有關資訊。

為推動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勞工處成立了三方小組，涵蓋飲食、建造、戲院、物流、物業管理、印刷、酒店及旅遊、水泥及混凝土和零售等行業。這九個三方小組由僱主、僱員和勞工處代表組成，提供有效的平台，讓成員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

在企業層面，勞工處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效的勞資溝通。該處成立了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年內為會員舉辦了經驗分享會和簡介會。

為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勞工處透過展覽及其他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鼓勵更多僱主採納有關措施，該處在年內製作了一輯短片，推介良好僱主的實踐經驗，並錄製成光碟向公眾派發。該短片亦已在不同的宣傳活動中播放。

##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二零一零年，新登記的工會有 18 個，使登記工會數目增至 824 個(其中僱員工會佔 780 個，僱主工會及僱員僱主混合工會分別佔 18 個及 26 個)。此外，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有三個，使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數目增至七個。在過去五年，僱員工會申報的總會員人數維持在 70 萬左右，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約為 22%。

約半數的僱員工會附屬於以下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四個主要勞工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屬會 180 個)、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有屬會 33 個)、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有屬會 70 個)和香港職工會聯盟(有屬會 79 個)。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和解僱補償金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基金的資金來自商業登記證每年 450 元的徵費。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申請人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累算不超過 36,000 元的欠薪；最多達 22,5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解僱代通知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最多達五萬元的遣散費，超出五萬元者另可獲發餘額的一半。每名合資格僱員最多可獲發的特惠款項為 278,000 元。

隨着經濟好轉，基金在二零一零年接獲 4 453 宗特惠款項的申請，較上一年的 7 260 宗減少 39%。年內，基金向 4 359 名申請人發放共 9,900 萬元款項，並錄得 4.04 億元盈餘。

## 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和權益。除了遵守法例訂明的各種規定外，勞資雙方也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登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的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僱主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比率約為 99%。

### 工作條件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 15 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則的情況下，13 至 14 歲的兒童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工作。15 至 17 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工作時間必須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勞工法例訂有特定條文，保障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

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各項保障工人權益的法例，並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勞工督察在巡查工作場所時，也會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用勞工活動。年內進行的聯合行動達 217 次。

為政府提供服務的承辦商，如因有關合約而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必須與有關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對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並積極預防欠薪事件發生。年內，該處就違例欠薪而發出傳票的個案中，有 1 481 宗的僱主被裁定罪名成立，較二零零九年增加了 13%。三名公司負責人及一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監禁或緩刑，另有五名公司負責人及九名僱主被判社會服務令。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的《2010 年僱傭 (修訂) 條例》，就僱主故意不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裁決的款項 (涉及工資或其他權利)，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可加強阻遏欠付工資的行為。

### 僱員補償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職業病或死亡的個案，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指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保單，以承擔在該條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勞工處於二零零三年在建造業推行自願復康計劃，協助因工受傷的建造工人得到更佳護理，早日康復。計劃已分階段推展至所有行業。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償。該處也管理免息貸款計劃，為因工受傷僱員提供貸款。



年內，勞工處通過講座、宣傳小冊子、在報章刊登文章，以及在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發放宣傳信息，協助僱主和僱員加深認識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及責任。

如僱主拖欠工傷補償，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人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獲得援助。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至於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向政府申請特惠款項。

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 1 790 名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根據條例或特惠金計劃獲定期發放款項。年內，另有 130 名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引致死亡人士的家屬獲發補償金。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為加強該計劃的保障，《2010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生效。修訂條例為只有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為持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失聰情況加深的人士提供進一步補償，以及提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首次付還額和總付還額上限。年內，管理局共批准了 591 宗申請，發放補償款項達 1,734 萬元。管理局同時批准了 541 宗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申請，共支付了 2,230,466 元。此外，管理局又為因工作而聽力受損的人士安排復康活動。年內，管理局安排了 455 項復康活動。

### 立法訂立最低工資

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是政府為保障低收入工人而推行的一項重要勞工政策。政府的目標是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同時確保此舉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亦不會對弱勢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而政府已接納了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 28 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交四條有關的附屬法例。隨着立法會通過這些附屬法例，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即來年的勞動節)開始實施。勞工處會舉辦多項宣傳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大眾對法定最低工資的認識，並會加強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最低工資法例下的責任和權益。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根據《僱傭條例》及個別僱傭合約而提出的申索。仲裁處聆訊和裁決的僱傭申索，涉及的申索人不得多於十名，而每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年內，仲裁處共處理 2 112 宗申索個案，判定的補償總額為 490 萬元。

###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以快捷、低廉、不拘形式的方法，仲裁僱主與僱員之間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糾紛。

二零一零年，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共有 4 670 宗，其中 4 601 宗由僱員提出，69 宗由僱主提出。在這些個案中，有 88.2% 經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調解未果，交由審裁處接辦。年內，審裁處共處理 4 678 宗個案，判定補償總額逾 2.19 億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了 1 181 宗個案及 1.28 億元。

###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執行《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負責巡查職業介紹所以確保職業介紹所符合法例的規定、調查有關的投訴，並進行其他相關監管工作。年內，該組共發出 2 168 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和撤銷了一個牌照。

### 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就標準工時進行政策研究。勞工處已展開有關研究工作。

##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非本地專才和專業人士如具備香港所需要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只要其受僱的職位在短期內無法覓得本地人擔任，而薪酬福利又與市場水平相若，便可申請來港工作。政府也歡迎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的商人和企業家，把資金和技術知識引進本港。年內，共 34 326 名來自逾 100 個國家和地區的專才和專業人士獲准來港就業。

### 非本地學生在本港就業

從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在本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全日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一年就業。曾在本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可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有下列兩項主要原則：

- 如就業市場有職位空缺，僱主必須優先僱用本地工人；以及
- 僱主如確實無法在本地聘得合適工人填補職位空缺，應獲准輸入勞工。

根據計劃提出的所有申請，都會獲當局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可獲優先聘用，僱主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必須符合三個先決的程序要求，才會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然後交由政府批核。

這些要求包括：僱主已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已由勞工處安排為期四星期的就業選配；在適用的情況下，已在僱員再培訓局協助下舉辦專為本地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 1 837 名輸入勞工在港工作。

###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如符合下述條件，並視乎出入境管制，可來港工作：傭工本身具備有關工作經驗；傭工的僱主是香港居民，並會為傭工提供政府所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聘用條件，包括合適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規定的最低工資、傭工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等。此外，僱主也須符合聘用外傭的入息或資產規定。

在過去三十多年，香港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需求持續增加。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本港有外傭 285 681 名，較二零零九年的 267 778 名增加 6.7%。這些外傭當中，約有 49.3% 來自印尼，48.1% 來自菲律賓。

###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的三管齊下策略，不斷提高香港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水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工作安全與健康表現在過去十年有顯著改善。

二零一零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有 41 907 宗，較二零零一年的 53 719 宗下跌 22%。同期內，工業意外個案也由 28 518 宗下降至 14 015 宗，跌幅為 50.9%。建造業意外個案亦錄得顯著的減幅，由二零零一年的 9 206 宗，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 2 884 宗，減幅達 68.7%。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229 宗，與二零零一年的 430 宗比較，累積下降了 46.7%。最普遍的職業病是矽肺病、職業性失聰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 執法行動

勞工處定期巡查各工作場所，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以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獲得遵從。除了例行巡查外，該處也針對易生意外的行業和工作情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年內，該處針對樓宇翻新及維修、建造業、飲食業、貨物及貨櫃處理業、棚架安全、升降機維修和保養工程、安全用電、在廢物回收再造業使用叉式起重車，以及防火及化學品安全，進行了特別執法行動。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發生一宗有六名工人由升降機槽內工作平台墜下死亡的工業意外後，勞工處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為業界制訂實務安全指引，並於二零

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表指引的第一卷，針對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在升降機槽附近或內部工作的人員的作業安全。勞工處亦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業內人士遵守有關的法例要求。

在四月至九月的炎熱月份，勞工處針對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地及貨櫃場等工作場所，加強執法行動，以確保在這些場所工作的工人得到充分保障，避免中暑。

因應在二零零九年爆發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勞工處繼續加強巡查一些感染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醫院、診所、老人院等，確保這些工作場所施行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在五月降至“戒備”級別後，勞工處也相應回復對這些工作場所進行一般巡查。

年內，勞工處向有關公司及機構共發出 1 363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着令他們從速糾正違規事項，另外亦發出 110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有關方面停止進行有迫切危險的工作活動，或停止使用有迫切危險的機械或物料，以免造成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

法庭共審理了 1 849 宗與職安健有關的違例個案，定罪率幾達 85%，罰款總額為 1,300 萬元。

### 宣傳及教育

由於涉及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有所上升，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大型推廣計劃，以較嶄新的方式，把裝修及維修工程和高空工作安全的信息，更直接地向從事這類工作的承建商及工人推廣，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繼續推廣《職業安全約章》及《職業衛生約章》，以推動僱主及僱員建立和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該處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

勞工處舉辦多項課程和講座，並且在工作場所舉行健康講座，從而協助工人更深入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年內，該處共舉辦超過 800 個課程和講座，講解有關法例，參加的僱員約 13 700 人。該處並舉辦了超過 1 300 個健康講座，參加人數約為 42 000 人。

年內，該處亦加強有關預防中暑的宣傳工作，包括出版兩份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地的核對表，以進一步協助該兩個行業的承辦商／僱主及員工評估其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為使僱主及僱員提高警覺，注意在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進行戶外工作的健康風險，該處亦製作了一份核對表，就這些情況下的風險評估提供實務指引。

###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為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服務。年內，兩家診所共為工人提供了約 13 000 次診症服務。

##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目標是推廣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文化。職安局與不同行業攜手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也通過培訓、宣傳推廣、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致力有效傳播上述信息。

年內，職安局舉辦了 1 624 項課程，共有 41 764 人參加。七月，職安局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確認為能夠營辦獲資歷架構第三級別認證的課程。職安局亦獲僱員再培訓局委任為培訓機構，為“新技能提升計劃”提供職安健訓練課程，以便通過這些課程增強學員的工作效率，並保障本港工作人口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建造業是高風險的行業。因應陸續展開的大型基建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職安局新增多項課程，幫助學員了解最新的職安健規例，以及執行安全管理計劃的事宜。此外，職安局亦因應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的個別需要，編製度身訂做的安全訓練課程。

由於裝修和維修等小型工程的工業意外有所上升，職安局與政府部門及業界合作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提高業主、承建商和工程從業員的安全意識。職安局並推出“裝修維修工作安全健康大使”計劃，協助向市民推廣有關安全信息。職安局亦十分重視職業健康。年內，該局舉辦“工作與健康研討會”，邀請世界衛生組織和亞洲區內多位專家主講。除每年的“職業健康日”推廣活動外，該局更特別推出職業司機職安健推廣計劃，聯同工會舉辦戶外宣傳活動，喚醒職業司機注重身體健康。

職安局透過世界衛生組織提倡的安全社區計劃，推出不同的認證計劃，為安全社區內的各項計劃制訂劃一的評核準則，以達到持續改善和提升職安健水平的目標。年內，職安局更成為全球第十個“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中心”，可為符合標準的安全社區提供認證。此外，該局亦推出“國際安全工作場所計劃”，鼓勵機構採取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的基本準則，進一步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水平。

職安局在年內獲邀參與一項名為“預防意外回報”的大型跨國研究項目。該研究項目協助企業計算推廣職安健的成本及回報，參加者包括國際社會保障協會、德國社會意外保險協會及來自 21 個國家／地區的相關機構。為協助中小企提高職安健水平，職安局繼續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在人力和財政資源方面向這些企業提供支援。

###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http://www.s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http://www.oshc.org.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http://www.erb.org)